

# 國立臺南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運動場地協調會議

## 會議紀錄

日期：113 年 2 月 27 日（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文萃樓 G203 室

主席：卓主任國雄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陳柏欣

###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系代表撥冗出席本次協調會議。今天擬就 114 學年度起場協排序依據一案進行討論及表決，敬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

### 貳、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針對 114 學年度起場協優先順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25週年校慶運動會「精神總錦標」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本精神總錦標成績列為次學年度各學系之運動場地優先使用權利順序之依據。」，113學年度場協以125週年校慶運動會精神總錦標名次做為排序依據。
- 二、經學生會傳達系所意見，擬與各系代表討論，相關決議將自114學年度起實施。
- 三、針對114學年度場協優先順序，體育室研擬三個方案，各系代表如有不同想法或建議，歡迎提出討論。
  - （一）甲案：維持現有規定不變，以當年度校慶運動會精神總錦標名次做為次學年度場協排序依據。
  - （二）乙案：以當年度校長盃籃球賽、排球賽報名/缺賽率及賽事名次為排序依據，各系隊（男籃、女籃、男排、女排）分開排序。以男籃系隊為例：
    1. 報名率（總分30）：凡報名該屆校長盃得30分，如有缺賽，每場扣10分。
    2. 名次（總分70）：第一名70分、第二名60分、第三名50分、第四名40分、5至8名各30分、9至12名各20分、13名後各10分。
    3. 同系單項賽事報名2隊以上，名次擇優計算。
    4. 如遇有同分情形，則以抽籤決定。

(三) 丙案：同時採計當年度校慶運動會精神總錦標名次及校長盃籃球賽、排球賽報名/缺賽率及賽事名次，各佔50%。

四、國立臺南大學125週年校慶運動會「精神總錦標」辦法如附件一。

決議：

一、經各系與會代表共19人舉手表決，甲案0票；乙案13票；丙案6票，乙案最高票通過。

二、乙案調整為以賽事名次為排序依據，男籃、女籃、男排、女排等賽事各自排序。如遇有同名次情形，由體育室另訂規則並公告之。

三、跨系所組聯隊以二系為限，場協時段共用。

四、如該項賽事男女隊伍比例不均，則於該學年度場協會議召開時由與會代表討論取得共識後，調整場地分配比例。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 國立臺南大學125週年校慶運動會「精神總錦標」辦法

112年12月11日國立臺南大學125週年校慶工作小組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精神總錦標評分以「系級」為單位。
- 二、評分項目：
  - (一)開幕典禮—40%
    - 1.出席率20%
    - 2.創意進場表演20%（以「班」代表「系」進場，各班進場最高成績為所屬系成績）。
  - (二)參賽項目之報名率--40%
    - 1.田徑個人項目（自由項目除外）及團體項目全數報名者，可得22分。
    - 2.田徑個人項目（以系為單位），每項至少報名2人，至多報名4人，凡有項目未報名者，每項扣1分。
  - (三)參賽項目之棄權率--20%。
    - 1.全程參加無棄權者得20分。
    - 2.參賽者未依規定時間出賽（含會前賽），視同「棄權」。個人項目棄權者每人扣1分；團體項目棄權者每項5分。
- 三、獎勵辦法：取最優一名頒發獎盃及獎金1萬元。
- 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經評審委員會決議後修正之。
- 五、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訂定，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一)獎金由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支應。
  - (二)本精神總錦標成績列為次學年度各學系之運動場地優先使用權利順序之依據。
  - (三)大學部各系開幕典禮出席率20%算計，不含學系有進修學士班者。

## 校長盃籃球（排球）比賽制度

一、比賽制度：預賽採小組循環積分賽制，取分組前二名晉級，複決賽採單淘汰制。

二、積分計分方式：勝隊一場得二分，敗隊一場得一分，以積分多者勝。

三、場協優先順序依序為冠軍、亞軍、季軍、殿軍，第五順位後依小組賽積分排序，如遇到小組賽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原則如下：

1. 二隊積分相同時，以二隊對戰時之勝隊為勝。

2. 三隊積分相同時，

(1) 排球項目：以該相關比賽結果之總勝局數除以總負局數之商判定之，若再相同則以總得分減去總失分之差值判定，差值高者優勝；若再相等時則由抽籤決定。

(2) 籃球項目：以該相關比賽結果之總得分減去總失分之差值判定，差值高者優勝；若再相等時則由抽籤決定。